**113學年度特殊身分等類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附件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科 別年 級 |  科(學程) 年 班 |
| 請勾選自行搭乘之上放學交通工具 | * 客運
* 火車
* 其他\_\_\_\_\_\_\_\_\_\_\_
 | **單程**票價 | **元** | 起站名稱到校距離 | . **站**從起站到學校約 公里 |
| 學生家長 | (簽全名或蓋章) | 導師 | (簽全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打V | 申請類別 |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 補 助 標 準 |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 附 註 |
|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極重度  |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辦理。二、107學年度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05年度。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 □ | 重度 |  |
| □ | 中度 |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 □ | 輕度 |  |
| □ | 身心障礙學生 | 極重度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 □ | 重度 |
| □ | 中度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 □ | 輕度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 □ | 持鑑定證明 |
|  |
|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 家戶狀況 | 稱 謂 |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存/歿 |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
| 父 |  |  |  |  |
| 母 |  |  |  |  |
|  |  |  |  |  |
| □ | 低收入戶學生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辦理。**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 □ | 原住民：**(\_\_\_\_\_\_\_\_\_\_\_\_\_\_族)**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辦理。 |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辦理。 |
| □ | 經濟弱勢學生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辦理。 |
| □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1.撫卹令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3.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辦理。 |
| □ | 現役軍人子女 | 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 | 1.眷補證2.戶口名簿影本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辦理。 |

**切 結 書**

 **經確認 （具領人姓名）本學期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通學交通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類通學交通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通學交通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